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享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2年3月24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催字第51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
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惟文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或到期日）	支票號碼
001	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鍾享權	彰化銀行旗山分行	000000000	2,600,000元	112年3月6日	NN0000000
002	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鍾享權	彰化銀行旗山分行	000000000	2,180,000元	112年3月6日	NN0000000